

#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嘉农函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228 号提案的答复

吴建玉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嘉兴农村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我局会同市分类办等部门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来，我市按照《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“三步走”实施方案》（浙村整建办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。一是**加快收集处理体系建设**，所有行政村均已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建成易腐垃圾处理终端 69 个（累计建成 86 个，撤并 17 个），日处理能力 385.3 吨；二是**不断提高源头分类质量**，通过加强宣传教育、强化示范引导、开展评比奖励等方式引导鼓励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，有效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；三是**创新垃圾分类监管机制**，加快推

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系统，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南湖区“垃非”APP实现全域生活垃圾分类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理所有环节数据化管理。

虽然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部分地方仍然存在着农民群众主体意识不高、易腐垃圾资源化效率不高、村集体管理维护压力大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：

1. 加快站点提标改造。充分把握早期试点项目终端设备的老化更新契机，加快推进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的改造升级，逐步停运淘汰处理工艺差、运行成本高的村级处理站点，新建扩建镇级、县级易腐垃圾处理项目，推动农村易腐垃圾的集中化、市场化处理，有效控制易腐垃圾处理成本、确保终端长效稳定运行。

2. 全面推广智慧化管理。逐步推广智慧化管理模式，以县级为单位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智慧化监督管理大数据平台。在智慧化收集的基础上，逐步实现分类质量识别、收集转运监督、终端运行管理的全程智慧化监管，加快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和资源化处理实效。

3. 不断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“网格连心、组团服务”等联系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农民群众的入户宣传指导；积极开展党员干部示范、在校学生“小手牵大手”等活动，不断引导带动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；积极推广平湖“股份+积分”、嘉善县红黑榜等评比激励模式，通过互比互评、兑换奖励等方

式充分激发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。

吴建玉委员，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（联系人：柯中杰 联系电话：82872686）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建设局、市分类办。

---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---